

# 太仓市商务局文件

太商外贸〔2020〕17号

---

## 关于组织企业申报 2019 年度苏州市 支持一般贸易企业开拓国内市场 资金项目的通知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发局、旅游度假区经发局、沙溪镇经发局、各镇招商中心、各区镇财政部门：

为支持我市一般贸易出口企业开拓国内市场，根据苏州市《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工业企业提升创新能力进一步扩大内需市场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苏府办〔2019〕155号）文件精神 and 《关于印发〈支持一般贸易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工作方案〉的通知》（商服贸〔2019〕722号）要求，现将 2019 年度支持一般贸易企业开拓国内市场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范围**

参加《苏州市推荐境内展会》（见附件1）的参展企业且企业2018年度一般贸易出口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

### **二、奖励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境内推荐展会的费用（含展位费、特装费），按每标准展位8000元予以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支持经费不超过10万元。

### **三、申报流程**

#### **（一）企业上报**

请各区镇加强宣传，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各申报企业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前面加封面，目录，材料应当完整、清晰，并请每页加盖公章，标注页码，按序装订。如有外文材料，请附中文翻译件。请各申报企业于2020年8月12日前将相关材料报至区镇业务主管部门。

#### **（二）区镇审核**

本次资金申报为两级申报，各区镇进行初审，审核无误后，于2020年8月18日前将符合扶持条件的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及汇总表（盖区镇章）行文上报。区镇应对企业申报材料认真审核，严格把关，有关单据复印件应与原件核对，经核对无误后原件退还企业。

#### **（三）市级审核**

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政策文件及申报材料清

单对各申报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对各申报企业进行抽查，如发现不符合申报要求的、弄虚作假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并追究其相关责任。审核通过企业统一信用核查后予以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市财政局下拨补助资金。

#### 四、审核注意事项

申报企业信用审查与结果应用根据《太仓市“1+X”政策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主体信用审查与结果应用实施细则（试行）》（太政办〔2018〕145号）执行。

特此通知。

联系人：

太仓市商务局：孙帅      电话：53955056

各区镇相关联系方式：

港区	奚玲	53187750
浮桥镇	顾燕彬	53700616
高新区	周玥	53595250
科教新城	董伟	53581607
城厢镇	沈洁	53572769
沙溪镇	杨斌	53212859
浏河镇	何诗怡	53611215
璜泾镇	朱勇	53816036
双凤镇	陈东	53438919

附件：

1. 苏州市推荐境内展会
2. 2019 年度支持一般贸易企业开拓国内市场申报指南
3. 2018 年度一般贸易出口额 1000 万美元以上企业名单

